

关于美国公开交易合伙事业 / 企业（「PTP」）证券的预扣税相关安排之客户通知

尊敬的客户：

多谢阁下选择光大证券国际作为您的投资伙伴。

美国国家税务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简称“IRS”）就《国内税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简称“IRC”）第 1446(f) 条发布了对非美国投资者持有公开交易合伙事业 / 企业（Publicly Traded Partnership，简称“PTP”）证券的收益预扣税之最终修订规例（“规例”），该规例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除非有例外情况，否则额外的预扣税将应用于 PTP 证券出售及某些与 PTP 证券相关的分配的总收益。**

有关上述规例的详情，请参考 IRS 网站：

<https://www.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partnership-withholding>

请注意，为满足上述 IRS 的要求，光大证券国际将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以下安排：

1. 为履行我们的执行经纪人遵守上述规例的义务，光大證券國際將從 PTP 證券出售或涉及 PTP 證券的货银对付交易的总收益中扣除一定的百分比（通常为約 10%）。如我们获悉任何预扣税获豁免的情况，光大证券国际将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把预扣金额退还至相关客户的帐户内。
2. 如光大证券国际在结算日未有预扣所需金额，光大证券国际将在收到其执行经纪人的预扣通知后，立即从相关客户的帐户中扣除应预扣税款。

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更详细信息，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

光大证券国际谨启